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43 号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 年 4 月 29 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公司自查发现,原子公司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、子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,在 2021 年与关联方安徽宝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安徽省金鸿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7,865.29 万元,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.31%。你公司未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临时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 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7.2.7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 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 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8月19日